

关于苏州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10 日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炜

第一部分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主要工作

2017 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在中共苏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绩效，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8.1 亿元，增收 178.1 亿元，增长 10.3%，税收占比达到 87.7%，收入总量、增量、税收占比继续保持全省第一。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1.5 亿元，增长 9.6%，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1350.2 亿元，占全部支出的 76.2%。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836375 万元，完成收入预算的 107.4%，增收 115089 万元，增长 16.0%。

(二)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3009668 万元。执行结果，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1530 万元，完成调整后支出预算的 94.1%，增支 3851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7%。

(三) 本级财力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17 年市级财政可用财力(含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3048276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6375 万元，加上市级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预计 172315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预计 1673100 万元，上年结转 164212 万元，调入资金预计 202274 万元等)。当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009668 万元。市级财政结余 38608 万元。当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488764 万元，调整后的收入预算 2283356 万元。执行结果，市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2355726 万元，完成调整后收入预算的 103.2%，下降 32.6%。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488676 万元，调整后的支出预算 2443268 万元，连同

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及超收收入等，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986430 万元。执行结果，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248864 万元，完成调整后支出预算的 75.3%，下降 31.2%。支出进度慢的原因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54 亿元及专项债券收入 16 亿元安排。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市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23557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248864 万元，收入大于支出 106862 万元，当年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6665 万元，调整后的收入预算 74369 万元。执行结果，市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4423 万元，完成调整后收入预算的 100.1%，下降 7.7%。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应缴利润收入减少。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8584 万元，调整后的支出预算 94384 万元，连同上年结转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94502 万元。执行结果，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4384 万元，完成调整后支出预算的 99.9%，增长 45.5%。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安排国资公司增资款 84000 万元。

市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4423 万元，动用上年结转等 19961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4384 万元，当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911317 万元，调整后的收入预算 1756834 万元。执行结果，市级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40998 万元，完成调整后收入预算的 104.8%，增长 11.2%。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902999 万元，调整后的支出预算 1819942 万元。执行结果，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28577 万元，完成调整后支出预算的 95.0%，增长 14.2%。

市级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4099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28577 万元，收入大于支出 112421 万元，当年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五、2017 年实施财政预算的主要工作

(一) 全力抓好预算收支，防范财政风险。

积极跟踪分析“营改增”、省级金融保险业税收下放、减税降费等政策影响，强化税源培植，规范收入组织，收入总量、增量、税比继续保持全省第一。优化非税收入征缴流程，完善征缴系统功能，构建非税收入“大监管”格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调整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开展风险摸底排查工作，保障政府举债融资合法合规。加大偿债资金运作力度，有效化解市级平台偿债风险，压缩存量债务规模。

(二) 大力保障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

加大公共教育有效供给，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推进义

务教育均等化建设，化解教育资源供需结构性矛盾。出台大病保险办法，通过政府补助、医保基金、个人缴费综合筹资，减轻参保人员的大病医疗负担。支持重大水利水务项目，加大河湖治理力度，打造河清流畅宜居水环境。健全生态补偿管理机制，开展生态补偿执法检查“回头看”，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打造美丽宜居名城建设，推进古城保护示范、违法建设专项整治等六大工程，着力提升城市功能。

（三）聚力推动经济增长，促进结构优化。

把握互联网、大数据发展机遇，重点支持打造新兴金融等十大重点领域平台建设，推动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支持大数据产业等服务业新业态发展，有序推进苏州工业园区、昆山花桥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工作，发挥试点项目的引领示范效应，推进现代服务业新业态加快发展。整合设立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强化市级财政资金的政策导向和统筹管理，更好地服务于先进制造业产业发展。

（四）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深化财税改革。

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保障市级与姑苏区事权与支出责任的统一性，促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协调发展。继续深化预决算信息公开，新增政府债务规模、转移性支付、预算绩效管理等内容。滚动编制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加强与年度预算有机衔接。推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上线，形成常态化预算审查监督机制。开展“乡镇财政示范点”创建工作，推进规范化财政所和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提高乡镇财政的管理水平。推动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纵向延伸，积极推

动有条件的市（县）、区开展电子化改革。

2017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财政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党的十九大的胜利召开，对财政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财政工作面临新的挑战：一是财税体制改革进入关键期，政府间事权与支出责任将进一步理顺；二是新常态下，影响财政运行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多，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是财政资源配置需要进一步优化，支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等工作都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对此，我们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创新意识，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议情况

按照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审议意见，我们进行认真梳理，积极整改落实到位：

一、进一步提升服务大局能力

一是深入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进简政放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年全市共降低企业各类成本约480亿元。二是积极优化政策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市级安排科技创新资金7亿元，制造业转型升级资金3.5亿元，落实省“科技40条”政策和市委、市政府“1+3”政策精神，支持我市“一基地”“一高地”建设。三是落实“人才新政40条”。市级安排人才专项资金近1亿元，支持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四是加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运用。目前，市级设立16项引导基金，财政累积投入17.1亿元，发起设立项目155个（含设立子基金

与直接投资企业)，母基金总规模达 25.4 亿元，特别是建立创新产业引导基金，一期母基金 120 亿元，已开始实际运作。

二、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一是提高居民养老保障待遇。2017 年居民基本养老金提高到每人每月 460 元，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75 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上调 6.5%。二是实施稳岗补贴政策。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市级共发放稳岗补贴 1.5 亿元，惠及企业 2522 户。三是强化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扶持。减轻灵活就业人员经济压力，一般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由每人每月 330 元提高到 345 元，“4555”大龄困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由每人每月 410 元提高到 428 元。四是健全生态补偿管理机制。全力支持实施“263”行动计划，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进一步夯实预算管理基础

一是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间的统筹力度。二是规范预算编制。严格审核程序，凡未按规定审批立项的建设类、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优化支出结构，择优安排符合社会经济发展总目标的重大民生项目，压缩一般性支出。三是加强各类考核指标结果应用力度。综合考虑绩效评价结果、支出进度、预算调整等因素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 120 个市级财政支出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涉及财政资金 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5%。

第三部分 2018 年本级预算草案

根据对经济形势和宏观政策的分析、预测，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我市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要求，不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创新。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深化预算编制改革，不断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加强偿债支出保障，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全面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提升预算绩效监管效能。坚持系统化思维，注重规律性把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苏州社会经济创新性、探索性、引领性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对经济预期目标的安排，按照预算编制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要求，综合考虑各种政策性因素，编制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汇总全市各市（县）、区经同级人大审议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比上年实绩（下同）增长8%以上，税收占比85%以上。

汇总全市各市（县）、区经同级人大审议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等，下同）比上年年初

预算（下同）增长 9%，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占比 75%以上。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2018 年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80374 万元，下降 6.7%，下降的原因是 2018 年起市级下划姑苏区地方教育附加等三项收入以及随着清费减负力度的加大，我市合计取消、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 51 项，非税收入预算安排较上年有所减少。

（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047725 万元，增长 15.1%。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主要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410 万元，增长 40.3%。

公共安全支出 361404 万元，增长 11.5%。

教育支出 306892 万元，增长 9.9%。

科学技术支出 108504 万元，增长 5.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784 万元，同口径增长 1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513 万元，增长 9.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9507 万元，同口径增长 7.3%。

节能环保支出 56310 万元，同口径增长 4.9%。

城乡社区支出 657779 万元，增长 21.5%。

农林水支出 113758 万元，增长 10.3%。

交通运输支出 337191 万元，增长 25.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051 万元，同口径下降 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747 万元，增长 2.6%。

金融支出 11720 万元，下降 46.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717 万元，增长 24.9%。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40 万元，增长 58.5%。

住房保障支出 163675 万元，同口径增长 5.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15 万元，下降 19.3%。

债务付息支出 35593 万元，增长 55.7%。

其他各项支出 49315 万元，增长 7.9%。

(四)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平衡草案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18 年市级可用财力（不含上年结转等）2550000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780374 万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预计 1769626 万元）。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04772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6207 万元。动用历年结余资金 643932 万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95006 万元，比上年实绩下降 19.6%。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46732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5.8%。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950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46732 万元，安排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8274 万元，

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5543万元，比上年实绩下降52.2%，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上年苏州物资公司上缴利润一次性因素。

2018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715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257.8%。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国有企业注资增加支出26300万元，其中注入国发集团20000万元资本金用于创新创业名城建设项目；注入城投公司5000万元用于站北商务楼项目、1300万元用于古建老宅修缮项目。

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554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715万元，收入大于支出4828万元，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8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704243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46.9%。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将根据省系统数据开展基金清算和补结算工作。

2018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662813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39.9%。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当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70424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662813万元，收入大于支出41430万元，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五、市级置换债券、新增债券付息安排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 市级置换一般债券规模 322550 万元, 2018 年应付利息 35593 万元, 应还本金 146207 万元; 置换及新增专项债券规模 483100 万元, 2018 年应付利息 35179 万元, 应还本金 48274 万元。

第四部分 完成 2018 年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服务全局, 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加快探索适合本地发展特点的降成本工作措施, 提升降成本工作成效。不折不扣的落实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措施, 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充分运用财政体制、产业基金、税收政策等工具, 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培育高效可持续税源。引导财政性资金重点投向公共服务、脱贫攻坚、基础设施等领域, 更好的释放资金和政策效应。

二、聚焦主业, 推动现代产业名城建设。

发挥好财政在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传统产业提档升级方面的扶持作用和政策导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优化资金投入绩效, 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不断提高现代产业国际竞争力。突出支持人才和创新, 推动创新创业名城建设, 全力支持苏州建立全国最优的人才服务体系和政策体系。支持科技创新, 在引导和激励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方面下功夫, 大力支持技术改造、智能装备和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三、富民惠民, 努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围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

之间的矛盾，对照“两个标杆”，在更高的坐标系中用更高的要求做好财政富民惠民工作，努力促进城乡居民增收致富。加大财政投入保障民生，提升与老百姓切身利益相关的公共服务质量。突出支持城乡一体、协调发展，推动美丽宜居名城建设。持续深化城乡一体化改革，继续支持苏州作为全国城乡一体化试验区的工作，促进城市功能进一步提升和农村综合面貌的改善。

四、积极履职，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全面实施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注重制度创新，夯实财政管理基础。密切关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展，贯彻省对下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政策，理顺市、区财政分配关系。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强化债务预算管理，加快存量政府债务置换步伐。进一步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切实提高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各位代表，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和提出的重要举措，站在新的更高起点上，紧密联系财政改革发展实际，找准工作定位，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措施，自觉地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到财政工作全过程，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苏州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